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3號

被　　告　慶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錡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仕文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07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500元，業經本院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則本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500元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被告應負擔之其餘訴訟費用500元，則應由被告給付予原告）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建中